

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

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

本协议各方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署《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合伙协议》”),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,就《合伙协议》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:

一、各合伙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,具备担任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各合伙人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,其各自认缴本协议出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。

三、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各合伙人就本企业认购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田股份”)非公开发行的股份(下称“标的股份”)相关事项约定如下:

1. 各合伙人承诺,其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,直接或间接接受广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2. 各合伙人确认,其各自与广田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. 各合伙人同意,在广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、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,将本企业认购标的股份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。

4. 各合伙人承诺,在本企业取得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,各合伙人不得退出合伙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作为《合伙协议》的补充,与《合伙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自各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,各合伙人各持一份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）

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5 年 5 月 14 日